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2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中证银行ETF
3	511820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鹏华添利	鹏华添利ETF
4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5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6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7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8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9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10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11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12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13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lczq.com，95600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2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3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4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5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6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7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8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9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10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
11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12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13	159816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地债ETF
14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15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ETF
16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17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18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19	159972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ETF
20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21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22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23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龙头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lczq.com，95600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睿进混合	519957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利广混合	519961
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混合	014752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航30天持有中短债债券	016812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	018568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全球债券(QDII)	004998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沪深300指数	005137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富瑞两年定开债券	00571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优质企业混合	011669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优势行业混合	019997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FOF)	005976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1105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	009606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健成长混合	014850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利信混合	519949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均衡优选混合	018071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002254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	018724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018744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	019939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8809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混合	016713
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	016729
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180天持有债券	020881
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稳恒债券	016877
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01801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5号)批准，于2016年12月21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19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关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9日起，对旗下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519)后，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1.新增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申购费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N<30日	0.50%
N≥30日	0.00%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4.新增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联系人：张楠

电话：021-60586976

传真：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6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刘舒扬

电话：010-80928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网址：http://www.hgccpb.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电话：158-1881-694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廖小满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www.kenterui.jd.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阿里中心Z空间

法人代表：王珺

联系人员：周雁雯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电话：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芙佳

电话：021-68761616-6572

传真：021-6876769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人代表：汤蕾

联系人员：魏晨

联系电话：01058664558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https://www.puzefund.com/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5

1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汇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彭浩

网址：https://www.taixincf.com

联系电话：400-004-8821

13)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D栋3层

法定代表人：杨柳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

联系电话：400-666-7388

1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6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址：https://xueqiu.com/

联系电话：400-180-8559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址：https://www.leadfund.com.cn/website/home

联系电话：400-032-5885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网址：https://www.lu.com/

联系电话：400-866-6618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网址：https://www.gtja.com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 95521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二、调低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调整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即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三、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更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及基金管理人联系人。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2《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与此同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查询相关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51、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51、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 6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A类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未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上市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自同生效后3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申请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本基金金融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已于2017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陶闫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